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建汶
電話：08-7320415#3315
傳真：08-7323100
電子信箱：a001183@oa.pthg.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工字第1112794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第一次土地出售公告，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理。

三、本園區產業用地出售條件、程序、標示、價格、用途、使用限制、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詳載於出售公告及出售手冊內容，有關出售手冊請至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 址：https://www.pthg.gov.tw/planeab/Default.aspx）

正本：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工業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縣長潘孟安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7月20日
第167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建汶
電話：08-7320415#3315
傳真：08-7323100
電子信箱：a001183@oa.pthg.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工字第1112794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第一次土地出售公告，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理。

三、本園區產業用地出售條件、程序、標示、價格、用途、使用限制、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詳載於出售公告及出售手冊內容，有關出售手冊請至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　址：https://www.pthg.gov.tw/planeab/Default.aspx）

正本：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工業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縣長潘孟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工字第11127947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出售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並自111年7月14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出售土地標示：詳本出售手冊「捌、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二、申購土地申請書表備索地點

(一)自行於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www.pthg.gov.tw/planeab/Default.aspx）

(二)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電話：08-7320415分機3315）

(三)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園區之受託開發單位，以下簡稱皆豪公司）六塊厝產業園區工務所（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25巷旁(近屏東科技產業園區6號門)　電話：08-8101899）

三、出售對象：本公告適用範圍，以公司行號且符合六塊厝產業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為限。

四、應繳價款：申購本園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申購保證金、完成使用保證金、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施工保證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購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3%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得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未經核准承購者，無息退還；惟申請人經核准承購後，無故未依規定履行承購者，沒入本項保證金。

(二)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三)土地價款：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規定審定，詳本出售手冊「陸、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售價格」。

(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8條規定，按土地價款之1%繳交。

(五)施工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0.5%計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出具繳交保證金憑證方得申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得申請無息退還。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於公告受理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可向公告事項二指定之地點領取出售手冊及申購書表，或自行於本府或本府城鄉發展處網站下載。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出售手冊「參、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須知」之規定，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電話：08-7320415分機3315）進行申請，得以郵遞或現場遞件方式提出申請。

(三)受理期間：自111年7月14日起到111年8月12日止，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

(四)申購案件由皆豪公司初審，依土地出售須知規定，審查申購書件是否齊全、資格是否符合；產業類別、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量是否符合土地出售須知規定；當用水量、用電量超過限值時，申購廠商應簽具切結書，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

(五)申購書件經初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皆豪公司書面通知補正之日起14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並無息退還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

(六)申購書件經初審合格者，由本府召開投資營運計畫甄審會，申請人應依本府通知出席簡報說明及接受詢答。投資營運計畫甄審會依據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按「甄審要項及評分方式」進行評分，並決定合格申購廠商；申請人同時申請一以上坵塊，經初審合格後，須就各坵塊分別進行甄審評分及排序。

(七)合格申購廠商經本府確認後核准申購廠商，依本府通知繳交各項價款並簽訂買賣契約。

(八)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本府得依可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協調並核准申購土地面積或位置。

(九)本次出售公告期滿日屆至，倘仍有未申購或經申購未獲核准之坵塊，另由本府擇期再次辦理公告出售作業。

六、完成使用之認定標準及產權移轉規定

(一)申請人繳清土地價款併同完成使用保證金以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本府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申請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由本府安排時程點交土地。

(二)申請人須承諾於本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日次日起3年內完成使用。

(三)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使用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1年。

七、其他

(一)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二)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請向皆豪公司 六塊厝產業園區工務所（電話：08-8101899林先生、02-87973567#1798張小姐）或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電話：08-7320415 #3315 陳先生、羅先生）洽詢。

縣長潘孟安

裝

訂

線